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同力股份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198,113.20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51,886.79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801,886.80 元。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了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33,500,000.00 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500,0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701012900610466。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XAAA2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6,5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	3,353,887.95
3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78,301.89
4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基地建设费用	143,583,360.23
5	减：支付发行费用	1,195,000.00
6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104,338.82
7	减：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142,845,396.99
8	减：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项目支出	32,065,494.19
8	减：银行手续费	4,879.11
9	加：补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增值税额	1,775,188.69
1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50,552,305.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分别为中信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账号：8111701012900610466）、中信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账号：8111701012700610465）、中信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账号：8111701012500610919）、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账号：129902099110703）。此四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 西安科技 路支行	8111701012900610466	募集资金 专户	286,500,000.00	916.72
	8111701012700610465	募集资金 专户	100,000,000.00	0.00
	8111701012500610919	募集资金 专户	30,000,000.00	5,719,145.19
招商银行 西安城南 支行	129902099110703	募集资金 专户	50,000,000.00	44,832,243.50
合计			466,500,000.00	50,552,305.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先期投入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4,861,662.12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XYZH/2024XAAA2F0015）认为，同力股份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力股份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力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则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鄂海波



徐荣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580.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580.19	657.13	28,642.88	100.22%	2022年12月31日	是	否
募投项目--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项目	否	8,000.00	1,100.71	3,206.55	40.0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0.00	10,010.43	100.10%		是	否
合计	-	46,580.19	1,757.84	41,859.86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募投项目--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系2021年12月31日，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原因为2021年度外部环境导致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误，设备未按原计划安装调试。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屋于2022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办公楼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2022年12月达到预定使用					

	<p>状态时剩余部分工程和设备尾款未支付，2023 年度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和设备尾款。</p> <p>2、募投项目--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项目截至 2023 年末进度 40.08%，本项目是在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内建设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包括研发检测设备的购置、研发项目投入等，原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厂房建设延期导致部分研发设备安装调试时间推迟，本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861,662.1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